

都江堰市农业农村局 都江堰市财政局

都农报〔2022〕13号

都江堰市农业农村局 都江堰市财政局

关于《成都市都江堰市2022年农机购置市级累 加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备案的报告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成都市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农机现代化发展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成农计〔2021〕20号）、《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农发〔2021〕109号）文件精神，结合

我市农机化现状，经广泛宣传、深入调查研究、公开征求意见、综合评定、集体审议，制定了《成都市都江堰市 2022 年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现予上报备案，请审定。

特此报告。

附件：成都市都江堰市 2022 年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都江堰市农业农村局

都江堰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成都市都江堰市 2022 年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 年成都市市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农机现代化发展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成农计〔2021〕20 号）、《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农发〔2021〕10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2022 年度都江堰市农机购置累加补贴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 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

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拟增加我市先进适用农业机械 20 台（套）以上，提高农机化技术水平，增强农机化经营主体实力；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三、资金安排

都江堰市 2022 年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资金为：50 万元。

四、项目实施内容

（一）补贴对象。都江堰市实施中央购机补贴范围内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优先满足在本地开展规模化生产或作业服务的农机服务组织的购机补贴需求，对“五良”融合示范区及“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购机需求予以优先支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未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予补贴，有相关违纪违法行为的不予以补贴。

（二）补贴范围。依据省上发布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予以市级累加补贴，针对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做到敞开补贴，应补尽补。优先支持购置水稻插秧机带侧深施肥装置、小麦播种施肥一体机等复合型农机，喷杆式、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等高效植保机械。

对购置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的机具，对热源采用燃煤式（生物质燃料）的烘干机、达不到排放标准的拖拉机等不符合环保或安全生产要求的农机不予累加补贴。

（三）补贴标准。市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在农业农村厅发布的中央定额补贴的基础上，市级再累加补贴 20%，政府有其他规定的除外。购机者全年享受总额：购机者年度内享受市级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

（四）补贴机具管理要求。享受市级累加补贴的拖拉机、插秧机、收获机、烘干机等重点机械原则上 3 年内不能转卖，其余非重点机械 2 年内不能转卖。其中：拖拉机、插秧机、收获机需安装北斗定位系统，接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辅助管理系统》。确需要转卖的，经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同意后方可转卖。同时原则上享受市级累补的插秧机不允许外出成都开展跨区作业。

2022 年新购买并申请市级累加补贴的拖拉机单台年作业时长不低于 100 小时、插秧机单台年作业时长不低于 30 小时、收获机单台年作业时长不低于 80 小时。若未达到最低作业时长，第二年不能再申请市级累加补贴。新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第一年购机购置（补贴）上限为 5 台/套（享受市级补贴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

五、操作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向市农业

农村局提交购机申请。

(二) 市农业农村局审查汇总，研究确定补贴资格后通知申请者购机。

(三) 申请者购机和上牌（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

(四) 申请者申报中央补贴资金并提出市级补贴资金申请，向市农业农村局递交补贴资金申请表。

(六) 市农业农村局核验重点机具并审核汇总，集体研究、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兑付补贴资金。

(七) 信息公开。

交购机申请表所需材料：

(一) 附表 1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四) 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五) 机具管理台账

交补贴资金申请表所需材料：

附表 2 和购机发票原件（实行牌证管理的需同时递交行驶证复印件）

六、项目实施期限

2022 年 3 月—2022 年 12 月。其中：在有市级补贴资金的情况下，补贴资金兑付时限按中央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要求执行（兑付上一年度未申请到市级累加补贴资金的除外）。

七、机具核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请补贴机具（单台补贴金额 5000 元以下机具按 30%抽查，单台补贴金额 5000 元以上机具按 100%核查）进行实地核查。对同一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 5 台以上或连续 2 年申请补贴机具 5 台以上，以及单一机具型号年度内申请补贴数量 5 台以上的，通过走访、询价等方式进行重点核实，确保购机真实性。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按规定程序开展补贴资金退缴。

八、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有序推进、按期完成，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项目在都江堰市农机现代化发展项目领导小组，由市农机监理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其他成员科室根据职能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强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对购机补贴申请审批、购机情况核查、举报投诉受理、违纪违规查处等关键环节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有关制度规定的通知》、《都江堰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制度》规定执行，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对重大事项的处理要实行集体研究、

集体决策。

（三）加强监督检查。一是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购机者的基本信息核实，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宣传、信息公示及补贴机具核查，市农业农村局分批次开展抽查复核。二是申报对象在申报补贴时必须提供当年的机具管理台账，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到农机监理站申领牌证后再申请补贴。

（四）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执行情况总结，在每年12月前，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全年补贴工作结束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将补贴资料整理归档。

九、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引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大投入，积极购买使用先进农业机械，促进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进一步调整优化全区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和农机化综合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都市现代农业发展。

附件：1-1. 都江堰市2022年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购机申请表

1-2. 都江堰市2022年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件 1-1

都江堰市 2022 年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购机申请表

申请者基本情况	姓名 (组织名称)	组织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购机情况	流转面积		组织等级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购机数量	生产企业	
市农机监理中心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业务承办部门经办人审核			申请者确认 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都江堰市 2022 年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者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购机情况	流转（作业）面积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购机数量	生产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业务承办部门经办人（签名）：	购机发票金额（元）				
	申请中央补贴资金情况				
	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市级拟补贴（元）				
<p>我已经知晓成都市都江堰市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并承诺：在 年内不私自转卖已享受累加补贴的农业机械，享受市级累补的插秧机不外出成都开展跨区作业，近 3 年内无违纪违规行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违背承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直至刑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承诺）签字： 2022 年 月 日</p>					

备注：拖拉机、插秧机、收获机、烘干机等重点机械原则上 3 年内不能转卖，其余非重点机械 2 年内不能转卖

